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吳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9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1404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修正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原則性規範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0894號公告及本公司114年3月19日台期結字第114000071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公司受理集中結算之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為應集中結算適用商品，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另結算會員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作業，依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8條及施行辦法第2.1.8條規定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範集中結算業務規定，訂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三、有關旨揭原則性規範，主要目的在提供形式上的範例，俾利各結算會員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各公司應視本身之規模、業務範圍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資訊置於本公司官網店頭集中結算專區(<https://activity.taifex.com.tw/file/taifex/event/cht/CCP/index.html>)。

正本：店頭結算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結算部、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周建隆